

# 第一章

关于自由及享受自由之必要；将成泡影的目标和计划。  
论事件之相异，罚入地狱的灵魂所受的折磨。

年轻人，当世界处于青春期，  
万树流淌着绿意；  
每只鹅均为仙鸟，  
每位少女皆成王后——  
那么，年轻人，  
蹬长靴跨骏马，  
远离故土去云游天下吧。  
青春热血必有其挥洒处，  
凡人皆有得意时。

我们大家都听命于人生需求。七年后，需求转向我说：“现在，你无须做任何事，你可以尽情享乐。我将解除套在你脖子上的束缚，期限为一年。用我这份礼物，你选择做些什么呢？”我从几个角度考虑了一下这个问题。首先，我打算去改革社会，



可这好像不是一年半载能办成的事，而社会也不一定领情。然后我欣然着手考虑打造一座不朽的“胸像”，可是我又想，这充其量只能保存三个月，而我却要为此头疼九个月。这时，我深恶痛绝的人，一个云游四海者来访。他落座在我的椅子上高谈阔论，叙说他用柯克旅行社的票在印度度过的五个星期。他来自英格兰，却将礼仪风度抛进了苏伊士运河。“我向你保证，”他说，“你们这些人离身处其中的环境事实太近，不可能对其价值作出冷静的判断。你们太近了，而我——”他略一挥手，留给我完成这句话。

我上下打量着他，从头盔到甲板鞋，我看他不过是个普通人。我寻思着印度，遭受诽谤却寂静无声的印度，被他这种人胡乱逛过的那片国土，其国民过于忙碌，无暇回击别人对他们的风俗礼仪的中伤。我注定要为印度讨个公道，向不亚于地球四分之三的疆土发出挑战。这念头使得牺牲成为必要（令人痛苦的牺牲），因为这意味着我也得成为一个戴头盔、穿甲板鞋云游四海的方士。为了我们这个小小世界的利益，我愿意忍受这些甚至更多的痛苦。我将“整天毫无顾忌地对所有事情大声作出判断”，我将朝着太阳升起的地方走去，直至地球的心脏部位，回头再嗅伦敦的沥青味。

印度民众根本未向我发出指令，是我自己的事儿。我自我任命为“美好自身委员会”的委员长。于是，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起了变化。正如人们所言，在生命中的最后一个早晨，垂死之人环顾屋内，知道自己再也不能面对此屋了，那么，屋子的面貌也会变得陌生起来。我曾有意避开生活的潮流，“我们的”任何利益我都没份儿。北方的桃树开始发芽了。人们说，山里下了大雪，热天便长不了。这与我无关。走廊上悬着布屏风扇，

端坐着个拉扇人。公共建筑里安装着大量的冷气装置。铜匠在花园里唱歌。早熟的黄蜂在门把手周围嗡嗡低鸣，预报即将到来的酷热天气。这些我并不关注。我已死去，冷眼旁观往日的

生活。

这是一种奇怪的生活，我这样生活了七年，或者说一天，我说不准该怎么算。我只知道，我可以看着男人们去办公室上班，而自己却十分惬意地安睡。我可以白天随时外出，夜间想熬夜到几点都行，因为每一个早晨我都不用辛苦劳作。如同获释的罪犯看待他刚刚离开的监狱，我怀着同样的心情领悟了问题，迄今为止我已经没有这种洞察力了。我还进一步看出，一个不负责任的人他的自私程度有多么严重。有人说，老天在下着不合季节的雨，来年会是个歉收的荒年。我感到悲哀。我担心雨水会冲垮通往大海的铁路线，那样会延误我启程的时间。此外，这个季节也将会疾病流行。我想像着，人生需求也许会后悔她赠予我的礼物，仅仅为开个玩笑，就将我从地球上除掉，而我尚未看到地球上有些什么呢。阿富汗边境在闹动乱，也许将动员一个兵团，也许许多男人会死去，留下他们的亲人在山区居住区为他们哀悼。我担心，载着我宝贵身躯航行于横滨和旧金山之间的汽船会被俄国军人截获。我祈祷着，为了我的缘故，就让哈米吉多顿世界末日的善恶大决战延期举行吧，这样我个人的快乐就不会受到妨碍。战争、饥荒、瘟疫将会给我带来如此的不便。我在伟大的女神——人生需求面前卑躬屈膝，卖弄地说：“这没什么大不了，没什么大不了。我漫游世界时您别管我就得。”确实，每日挣钱糊口，因此我们的品行最为高尚。

我用一种新的眼光去看人们，真的，我非常同情他们。他

们劳作，他们必须劳作。我是个贵族，在我方便的任何时间，我都可以找他们，询问他们为何劳作，是否经常劳作。他们嘟囔着回答我的问题，他们羡慕的眼神让我高兴。我不敢过于刻薄地嘲笑他们，我恐怕人生需求会扯着我的衣领，将我从他们身边那块仍有余温的地界拖开。当厌烦了所有认识我的人时，我逃到了加尔各答。我痛苦地发现，一年前，我曾正式诅咒过加尔各答，可如今它依旧是印度的大都市，依旧做着商业交易。现在，我要重复我原来的诅咒，希望这令人讨厌的城市土崩瓦解。

人们在过豪拉桥时，早上五点就得抽烟，那时既非夜间，也非白天，因为，老实实在地被的尼古丁熏得头疼总比受有害气味所伤要强。有个人问我，为什么会允许西姆拉大迁移的丑闻继续下去。这位仁兄虽然是卖苦力的，却还挺有头脑。我回答说：“这是因为这个下水道般的城市不适合人类居住，你们大家都犯了极大的错误，你们，你们的纪念碑，你们的商人以及你们的一切。”我欣喜地想到，几十万卢比花在了一个叫西姆拉的地方，用于建造公用办公大楼。还将花几十万卢比建德里至卡尔卡的铁路，以便文明人可以舒舒服服地到达那儿。“那条铁路通车时，你们的大城市将死亡，被埋葬、被除掉。我希望这是给你们的一个教训。你们的城市将腐烂，先生。”可他却说：“人们被埋在这里时，如果是雨季，五天就变成了尸蜡。知道吗？他们皂化了。”我说：“去皂化吧，因为我憎恶加尔各答。”然而他却领我去了伊甸园，他恳求我，为了我自己的缘故，不要带着这种偏见去云游世界。我不高兴了，也不舒服。可是他发誓说我的坏脾气归于我“西姆拉式看问题的方式”。

世间凡人都对伊甸园略知一二，未见过世面的乡野村夫认

定伊甸园便是繁华奢靡的大都市。事实上大都市生活极其了无生趣。市民们头戴高耸的黑色大礼帽，身穿双排纽扣礼服大衣，在电灯炫目的光线下忧伤地走来走去，而其时他们本应该只穿着衬衫围坐在小桌旁，用冰镇的熟啤酒款待他们的妻子。

这是个闷热的猿月的夜晚，我的朋友将自己裹在约定俗成的外衣里，和蔼地对我说：“你可以戴圆顶帽，但不能穿甲板鞋。我亲爱的朋友，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在红色大道上抽烟——只要是你认识的人都会去那里。”

大多数人坐在花园外的马车里，喘着热气的马儿、马具和上过漆的马鞍形成一种氛围，笼罩着他们。其他人则踏着又湿又软的绿草，三三两两地来回走动，直到疲倦为止。一个乐队在为他们演奏着曲子。“这就是你们所做的一切？”我问。“不错。”我朋友答道，“难道这还不够好吗？我们在这里和认识的每一个人相遇，和他或她一起散步，除非他们属于坐马车一族。”

头顶上是暖融融的天，脚底下是热辣辣的软草，微风懒洋洋地吹向四面八方，依稀闻到夹裹着的下水道的腐臭味。天边是一排排成堆的马车，电灯光刺痛了紧皱的眉头。这奇异的景象令人着迷。这些在劫难逃的人们无休无止地来回走动，因为只要有一个人逃进闪烁的灯影里，便会有二十人占了他的位置。戴着宽松帽的商船队成员、亚美尼亚商人、孟加拉平民、商店男女职员、犹太人、帕提亚人以及美索不达米亚人，全都聚在了那温热而发着恶臭味的地方。

“我们就是这样自得其乐。”我的朋友说道，“总督侍从兰丝唐讷夫人来到这里了。”他说话的语气仿佛是在向我宣读天堂里政府议员的名单。我思忖着，这些人无酒可饮，他们满身尘土，

满腹忧愁，面色苍白，他们将继续如此来回走动，直至死亡。

我刚才这么说是犯了个错误。如同西布朗普顿，加尔各答不再是盎格鲁印度了。和孟买一样，它已经获得了一种精神姿态，那种姿态要早于野蛮的，尚未开化的印度几十年时间。一位聪明且值得信赖的金融家在谈及帝国时说道：“我们为什么要在印度设立如此庞大的军队呢？看看这整个国家吧。”我想，他言下之意为环城路或女王路。那些日子里，当两个互不了解的城市之音传至伦敦，它们的建议得到采纳，麻烦也就随之来了。直到我第二次来加尔各答旅行，我一直无法解释《任期》杂志那刻薄的语调及有限的范围。我现在理解了，它们只是行政区报，理应受如此待遇。

在适当的时刻，我乘船逃离了加尔各答。人们把那艘船叫做“羊肉邮件船”，因为它将羊和邮件运至仰光。旁遮普的一半人和我们同行，他们去缅甸的宪兵队为女王效力。在唧唧喳喳的缅甸语和孟加拉语之中，再次听到刺耳的纯正北部印度语，真让人感到快意。

去仰光，然后乘坐“马都拉”号船，和我一起顺哈格利河而下，试着去领会那些领航员们所过的生活，那些奇怪的人们似乎只是通过对河的观察就能了解那片土地。

“我在北山脊下停了船，水深六英寸，西南季风刮着，我就像在灵薄狱里等待着的死人，不知道将把这船引向哪里。”低沉的声音说道。

“那么，你指望什么呢？”另一个声音说，“不应该都用暗光，无论如何，边界外的危险处给我闪两下红灯才好。哈格利河是世界上最糟糕的河。哎呀，就在去年，迪加斯波号驶离了航道……”

哈格利河引航员满肚子奇闻逸事。如果得到适当的尊重，他会愿意叙说一二。假如他在航道作为一个“新手”干了六年，既未命丧黄泉也未老之将至，那么我想，他引导船只以每小时十二英里的速度在河中航行，送走重达两千吨的船只和几百名乘客，就能挣到差不多五十卢比。然后，他便带着你最后给他的赞扬离船而去，驾着拖船在河口游弋，直至找到另一艘汽船，并为之引航。他是很容易随遇而安的。

若干天以后，我已身在远海某处。我放弃了目标与计划。我写不下去了，不为睡懒觉而感到羞耻，一种十分美妙的懒散感统治了我。新闻业是一种欺诈，文学如此，艺术亦然。那艘摇摆着航行在桑得海德的双桅横帆引航船，留下了我的最后信息，传给那我已从中脱身的监狱。

我们已经驶入蓝色的水域，如同进碎的蓝宝石，微风涨满了遮阳篷。今天早晨看见了三条飞鱼，早餐前的茶不如人意，船长人却相当不错。这些新闻足以令人激动吗？或者我来告诉你教授和指南针的故事？不过切莫外传。如果我确实能再次动笔，你会听到更多有关教授的故事。他在印度时，每天工作九小时。今天中午他对飓风和相关的一些事情产生了兴趣，要去他的船舱取指南针和一本气象学书。他踱进船舱，却在酒柜边驻足思索起来。“指南针放在一个箱子里，”他懒洋洋地说，“麻烦的是，要拿指南针就得把箱子从我的卧铺下拖出来。一想到这里，我觉着这么做不值得。”他如此怠惰，说话语气里却不带一丝羞愧。我想责备他几句，话到嘴边却咽了回去，比起他来，我更觉得惭愧。

“教授，”我说，“阿拉巴哈德有个叫《先驱者》的不起眼的小报，我应该为它写封信，非写不可的信。你可听说过什么荒



“谬不经的故事？”

“我想知道安古斯图腊树皮制剂和威士忌混饮是否很苦。”  
教授把玩着酒瓶颈说道。

并没有像印度这样的地方，也根本没有叫《先驱者》的日报。一切不过是个令人厌倦的梦境。世间惟一真实的便是那水晶般的海，清洁干净的甲板，柔软的小地毯，温暖的阳光，空气里的盐味儿，以及无法计量、没有出息的懒散。

## 第二章

失去脚步声的河流及河岸上的金色神秘之物。描述人们如何去拜谒十威大衮宝塔<sup>①</sup>，却未见其形；前往勃固区俱乐部所闻之事太多。论混合饮料。

凡我亲历我皆有份，  
所有经验即是丰碑。  
瞬息间，  
我移步之时，  
人迹未至的地球边缘处  
便永永远远从此间淡出。

有这么一条河，一个酒吧，一个引航员，还有许许多多神秘的海事。船长说，启程于加尔各答的旅程结束了，几小时后我们将抵达仰光。这条河的河岸低矮泥泞，树丛繁盛，没有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我们的船让过几条摇摇晃晃的稻船时，我思

---

<sup>①</sup> 译者注：大衮，《圣经·旧约》中非利士人的主神，上半身是人，下半身是鱼。

忖道，我正在观察一条失去脚步声的河流，过去的三年里，我的那么多熟人曾踏上这旅途，却再未生还。有这么一个人，曾去开发缅甸北部，却在泯腊那边的低矮丛林里被一把缅甸大刀给残忍地“开发”了。还有一个人，他以女王的名义去统治那片土地。他没能统治一座小山，一条河流，反倒被拉下马来。有人被自己的仆人开枪打死了。还有个人坐在那里享用晚餐时被土匪给杀了。患丛林热病的人可列出一长串名单，忍受了孟加拉军队规章所说的那种“与服兵役必不可分的困难与匮乏”，丛林热病便是他们惟一的酬劳。我脑中闪过十几个名字：警察、中尉、年轻的平民、大贸易公司的雇员，还有探险者。他们曾沿河而上，如今都已亡故。一个新缅甸的工人站在我身旁，他将去仰光报到。他讲述了一些故事，什么没完没了地追捕逃逸的土匪啦，徒劳无功地在煤矿边缘地带刨来刨去啦，荒郊野外高尚而又悲壮的死亡啦，等等。

就在这时，一个金色的神秘东西在天际显露，美丽、耀眼、奇妙，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形状既不像穆斯林的圆顶屋，也别于印度的尖顶寺庙。它耸立在一座绿色的小山上，山下是一排排的仓库、工棚和磨坊。我想，我们这些不受约束的英国人此刻是在哪一位新的神像之下呢？

“那是老十威大袞（发音为大拱，不像经文里的那位神灵）。”我的同伴说。“该死的！”这似乎不该受诅咒。他先是解释我们为什么选择去仰光，接着又说我们为什么要继续前进，去看看这片国土还有些什么宝贵稀罕之物。在看到那景象之前，我这未经教化的双眼并没发现这块土地与桑德邦斯的外貌有什么不同。然而，他指着那金色的圆屋顶说道：“这就是缅甸，它和你所知道的任何国家全然不同。”“它是座著名的古老神殿。”

我的同伴又说。汤帖至马纳德雷的线路已经开通了，成千的朝圣者蜂拥前来瞻仰它。在一次地震中，它的大金顶消失了。现在它顶部的三分之一用竹篱笆遮挡住了，“他们正在给它重新镀金，完工展现原貌时你应该来看看。”

为什么当人们第一次看到任何一件人间奇迹时，旁观者总会插嘴建议“你应该看看它……”？在上帝的最后审判日，这种人被允许离开坟墓二十分钟，他们脸上泛着地狱之光匆匆上来，神气十足地对那些赤身裸体的小鬼们说：“天使加百利开始传送好消息时你们本该看看的。”十威大袞究竟是什么，有关它的历史和考古有过多少书文记载，和我都没有干系。它矗立在那里，俯视着万物，仿佛在解释有关缅甸的一切，为什么男人们奔赴北方战死他乡，为什么军队频频调动转换战场，为什么伊洛瓦底舰队的汽船黑背鸥似的停泊栖息在江面上。

接着我们来到了一个新地方。一个当地居民一见面就说：“这地方本来就不是印度。他们原本应该把它变成英国直辖殖民地。”

根据帝国的显著特征——换言之，从它的味儿——判断（应对之做出判断），他的话的确有道理。因为，虽然加尔各答有股臭味，孟买有另一种臭味，旁遮普的臭味则最熏人。这些臭味有种血缘关系，而缅甸发出的味儿完全不同。“那是什么味儿呢？”我问。那人说是“纳皮”~~罽~~也就是咸鱼，而这鱼早就该被埋掉的。导游手册说，人们无节制地食用这种东西……去过仰光的人，顺风所及之处的每一个人都会懂得“纳皮”为何意，否则，天知道那是什么气味。

是的，这是块崭新的土地，这里的人民懂得色彩，这块令人愉快而散淡的土地上，到处是漂亮的少女和非常糟糕的方头

雪茄。

糟糕的是盎格鲁印度人是外国人，无足轻重。他不懂缅甸语，不过这并无太大的损失，马德拉斯人坚持用英语和他说话。顺带说一句，马德拉斯人非常出名，他们顶替了那些不愿干活的缅甸人。几年后，他们戴着戒指和脚铃回到家乡的海岸，其结果显而易见。马德拉斯人要求并得到了高额的工资，而且渐渐明白他们是不可缺少之人。缅甸人过着美好的生活，他们的女同胞们嫁给了马德拉斯人和中国人，因为他们能让她们过上富足的生活。当缅甸人想做事时，他便会去找个马德拉斯人为他干活。我不知道这位缅甸人支付佣金的钱从哪找来的，大家公认缅甸人绝不愿在正当的行业里作出努力。如果慷慨的上帝让你穿上了紫色、绿色、琥珀色或者深褐色的袍子，在你的头上裹上玫瑰红的头巾，将你置于空气湿润宜人的国度，在那里，稻子自己成熟，鱼儿跃出水面束手就擒，等着腐烂后腌制，那么，你还愿意干活吗？你会不会宁愿叼着方头雪茄烟在街上游荡，有什么就看什么？如果三分之二的女孩子都在轻启朱唇微笑，这些温文尔雅的少女还有其他的女人确实一个个都恰如国色天香，你会不会把你的时间花在追莺逐蝶上？

缅甸人就是这样做着他们该做的事，英国人却用言辞刻薄他们，毕竟，他们来到缅甸是想有所作为。出于第一印象，我个人盲目地偏爱缅甸。我死时将做个缅甸人。身上裹着二十码货真价实、产自曼达雷的英国丝绸，唇间叼着的香烟换了一根又一根。我喜欢说话时挥舞着香烟加重语气，高谈阔论，妙趣横生。我喜欢和一位杏色皮肤的美丽女郎一起散步，她的微笑洋溢脸上，妙语流出唇间，像年轻的少女应该的那个样子。当男人看她时，她不会拉下莎丽罩住脸，隔着莎丽挑逗地对男人

杏目圆睁。我散步时她不会紧紧地跟定我，因为这是印度的习俗。她将怀着诚实善良之心去看世界。我将教她抽埃及最好品牌的香烟，而不再用卷心菜叶裹着碎烟草玷污那美丽的樱桃小口。

说真的，缅甸女孩非常漂亮，看着她们，我理解了许多我所听到的那些故事，比如我们在佛兰德斯的部队。

上帝真的会帮助那些不自助的人。我沿着一条不知名的街道走着，我被满大街恣意跳动的色彩吸引住了。南印度的拉杰普塔纳有着缤纷色彩，你可以在乡间任何一间会客室发现那是各种自然色彩的调色板。缅甸人的色彩搭配方式不太一样，女人的头巾、裙子和短上衣是三种鲜亮的色彩，男人的长袍和头巾色彩华丽。绿色植物环绕着黑色木屋，以此为背景，你可以得到你的色彩拼图。这里，无论在哪都没有任何艺术成规可言，色彩的组合取决于头顶上的太阳能。这就是处于伦敦雾霭中的人们偏爱淡绿色和暗红色的原因。无论给我淡紫色、粉红色、朱红色、青金色还是热血的红色，炙热的阳光都会改变它们，并使之柔和起来。我是刚刚发现这一点的。

一个马车夫自愿带我驾车兜风，这个有点滑稽可笑的小出租马车是为肥胖的缅甸小马量身打造的。我注意到人们对牲畜很友善。我们往城里的英国人聚居区驶去，欧洲移民住在那里很讲究的小房子里，那些房子像是用香烟盒的下脚料建造的，看上去仿佛一脚就能踹个四分五裂（相信漫游者的能耐吧，他能片刻间想像出一种理论！）。正是为了避免这命数，大多数房子都建在木头支架上。这些房子绝不是什么宿营地，不平的地面和尘土飞扬微微发红的道路与印度帝国的任何一部分都不相同，也许除开奥特卡蒙特。

小马信步跑进了一座公园，公园里散布着别致的小湖，而小湖中点缀着几个小岛，一些身着法兰绒服装的欧洲移民正泛舟湖上。公园外面有几个叫人赏心悦目的小修道院。修道院里到处是身穿金黄色长袍，脸刮得干干净净的修士，他们热烈、兴奋地交谈着，潜修如何隐逸，如何放弃肉欲及心中的魔念。每一个角落站着三个小女学生，几乎和萨瓦剧院的戏剧场面一模一样：日本天皇驾崩、学校解散。奇怪的是每个人都在笑——他们似乎在笑头顶上的天空，因为它是蓝色的。他们笑太阳，因为它在西沉。他们相互笑，因为他们没有更好的事儿可做。一个胖小孩的笑声最响，尽管他在抽方头雪茄，雪茄本应使他非常恶心的。

宝塔总是近在眼前，和我们在远处的河中第一眼看见的一样，闪耀光芒的神秘之物。然而，当我们离它越来越近时，它改变了形状，它展现在成百的小宝塔群中间。突然，山坡上出现了两只石膏巨虎（缅甸教规），它们是缅甸最伟大的宝塔的卫士。一大群快乐的人们身着漂亮的衣服穿梭其间，他们一起向一条碎石大道走去，这条道路伸展在两只巨虎之间，通往土坡顶端。道路台阶很奇特，它的大部分被一条廊道掩盖住了，或者说也可能是被柱廊围了起来，昏暗中可见一些镀金的沉重木柱。当我来到这奇怪的地方时已近午后。我发现，要想到达宝塔脚下，就得像攀登小山似的爬过一段长长的台阶。

我一生中有一两次见过这样的浪迹天涯的人们，他喘着粗气满怀妒羨地感叹：印度比他想像的广大得多，也可爱得多，而他只留了三个月时间探究它。我在仰光逗留的时间是按小时计算的，我在台阶下急步行走，走马观花，无法即刻仔细全面地了解目之所遇，也许可以得到谅解。虎卫士的意义，主塔和

无数小塔的灵性我无从知晓，我也不理解为什么抽着方头雪茄的女孩子兜售用于佛像前的小棒棒和彩色蜡烛。对我来说，一切都无法理解，也无从解释。我所做出的惟一推断是，几天后，那个在地震中受损的大金顶将在狂欢的歌声里被升举起来放入原位，近半数的北缅甸人将会赶来观看这一盛事。

我在那两个巨兽之间的路上朝前走去。我穿过一个粉刷过的天井，来到一个平顶拱门前，拱门旁守候着一些跛子、瞎子和麻风病人。我路过时他们扯着我的衣服声泪俱下地讨施舍。先后消失在缓坡似的台阶上的人流对此却熟视无睹。我走进一个半明半暗的长长走廊，走廊两侧全是货摊，石头路面被人们的脚步踩得非常光溜。

在带屋顶的走廊尽头便是广阔的夜空，一段陡得多的台阶就从那里直通舍威大衮（顺带说一句，这才是正确的拼法）。一条色彩瀑布就在这梯级飞流而下，天色使它越来越暗淡起来。我在这里停住了，我面前有一个缅甸风格的漂亮拱门，拱门上装饰着中文题字。我荒谬地认为，再继续朝前走也不会发现更多令人愉快的东西。我还想了解，这样一个民族怎么还能够办报道土匪情况的报纸。我知道，大量的各种有关知识来自于坐在路边的那些人。这时，我看见了一张脸，这张脸很能说明问题。那下巴、面颊、嘴唇和脖子的轮廓，恰似罗马最难看的皇后再版本——那些诗人斯恩伯恩赞颂过的，我们时而见过其画像的十分懒散的女人们。在这挑不出什么像样毛病的轮廓之上是蒙古人种的鼻子，狭窄的前额和凹陷的闪光的小眼睛。我凝视着这张脸，脸的主人带着钦佩的傲慢神情反过来盯着我，他的一边嘴角皱了起来。接着，他高视阔步地向前走去。我看到了一张新的面孔，有了更多的感触和收获。“我得到俱乐部更深

入地了解情况。”我说道，“可是这人似乎正是那种土匪类型的人物。有朝一日他可能被钉在十字架上处死。”

接着，过来了一个棕色皮肤的幼儿，幼儿在他的母亲的怀抱里笑着。见景而生情，我萌生了想握握那只小手的冲动，为达目的我便咧嘴笑起来。那母亲也笑着将那柔软的小手递过来。孩子笑着，我们大家一起笑着，笑似乎是这个国家的风俗。我们回到了已经黑暗的走廊，在那里，货摊的灯光闪烁着，几十个人在和我们同笑。缅甸民族一定是个性情温和的民族，他们把三岁小孩丢给一大堆泥巴玩偶或有接缝的老虎卫士照管。

事实上我并没有走进舍威大衮，但是，我同样感到快乐，好像进去了一样。

在勃固俱乐部，我发现了一个朋友（一个旁遮普人），我扑向他宽阔的胸膛，向他要吃的，要他招待我。他不久前刚接待了白沙瓦及世界各地的专员，不期而至的来访没有让他感到烦扰。可是他的家道已经完全衰落了。几年前在晦暗的北方，他总是入乡随俗地说本地话，成为我们中的一员。

“丹尼尔，主人带了几个储钱箱？”

我尚未投出的球从手中落下了。“天啊！”我说，“你怎么可能对你的炫耀用那种让人浑身不舒服的南腔北调说话呢？它非逼得人尖声大叫不可。你可是个孟买人哪。”

“我是马德拉斯人，”他平静地说，“我们这里都对仆人说英语，这不是很好吗？现在我们去看赛马，然后在这里吃饭。丹尼尔，拿上主人的帽子和手杖。”

肯定有几百个男人置身缅甸战争（世俗的事务中最不为人知又让人好奇的事件之一）之外，勃固俱乐部里似乎全是来往缅甸的男人，而他们的谈话不过是对征服遥远北方的喋喋不休

的低声议论。

“瞧见那边那个人吗？前些天在宗龙谷，他的头部受了伤，他十分强壮。他身边那个家伙是一个差不多被搜捕了一年的土匪。知道吗？他捣毁了芒苟的土匪帮，在稻田里捉住了土匪头。另一个人病了要请假回家呢，那人人体内某处中了个铁块。尝尝我们的羊肉吧。我保证，这个俱乐部是仰光惟一可以吃到羊肉的地方。注意，你别对我们的仆人说本地话。喂，伙计！给主人再来点冰块。他们都是孟买人和马德拉斯人。北边前线有一些缅甸仆人。但是，真正的缅甸人绝不会工作的，他宁肯一门心思做个土匪小喽啰。

“多少钱？”

“可爱的小土匪。我们简称为达库（一种爱称）。那是鲑鱼。我忘了你们在北边没多少鱼吃。的确，我想仰光有它的优势。你付起钱来像是王子。一间普通的公用住宅，带有家具的小房子一百五十卢比。仆人工资二百二十或二百五十卢比，总共是四百卢比。我亲爱的伙伴，这里的清洁工一个月只赚十二或十六卢比，这样，他还是得去清扫别的房子。情况比基达还糟糕。希望到缅甸南部靠工资过活的人都是傻子。”

一个声音从桌子那头传来：“确实是傻子。缅甸北部却不同，你在那里能有指挥权和旅游津贴。”

谈话中间另一个声音道：“报纸上从不登那样的故事。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们攻占堡垒时不像他们渲染的那样快。你们看，土匪头子格威设置了一个固定的陷阱，待我们接近它时，我们的人便前后受击。那场丛林仗打了个平手。请再来点冰块。”

接着，他们告诉我，一个老同学死在了敏哈拉堡垒的坡道下。有谁记得导致第三次缅甸之仗的敏哈拉事件？